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教師聘約要點

97 年 0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 100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二十一條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除有教師法第 14 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遵守刑法 227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十一、教師應熟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樂於助人、相互尊重。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二十二、**違反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
- 二十三、本約定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